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外国直接投资对转让和扩散技术和专门知识，  
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  
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专家会议

2011年2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外国直接投资对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和扩散促进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  
贡献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2011年2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一. 主席的总结

1. 外国直接投资对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和扩散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专家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会议，讨论跨国公司在技术转让和扩散方面的作用，尤其着重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问题。

### A. 开幕发言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指出，简单的技术可以为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巨大变化，因为这种技术可以极大地提高生产率。他援引实例说，印度农民采用滴灌法使土地的产量增加了两至三倍，埃塞俄比亚在使用咖啡商标标识后得以成功地与全球生产商谈判并提高了咖啡出口价格。他指出跨国公司是重要的技术宝库，并强调政府在与跨国公司合作方面必须发挥积极有利的领导作用。这种领导作用体现在以下方面：(a)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b) 确定并瞄准合适的公司和技术；(c) 通过与大学合作或者利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设立科技园区，提供必要设施为技术转让创造便利条件；(d) 发展技术扩散集群和本地供应能力；(e) 开展咨询和培训，以财政鼓励措施加强联系，提供政府支助。他特别强调需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下现有的灵活性，并且呼吁这些国家将官方发展援助集中用于技术升级、发展创业和建设具有竞争力的私营部门，以提升其吸收技术的能力。

3. 主席以种植承包为例，再次表明了上述观点。国际农业企业通过种植承包将农场机械化和改良种子等技术带到最不发达国家，这有助于增加农业产量，为更多的人提供食物。他还强调政府和国际支助在促进以跨国公司为媒介的技术转让方面具有战略性作用，指出技术进步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4. 投资和企业司司长介绍了秘书处问题说明(TD/B/C.II/EM.2/2)，强调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差距巨大，以及一些大型跨国公司投入研究和开发(研发)的经费高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他强调跨国公司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扩散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绝大多数跨国技术流动都由跨国公司完成。他还指出特许经营、分包和许可证等非股权形式的作用不断加强。他指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主要政策难题。技术和物流司司长强调，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在何种程度上可为国内企业带来技术转让和知识外溢效应取决于几个因素：(a) 东道国的国家政策和能力等条件；(b) 国内创新制度的力度和本地公司的能力；(c) 直接外资流入的产业。在利用直接外资建设本国的技术和创新能力方面，最贫穷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更大的挑战。这些国家必须在上述能力建设取得更迅速的进展，才能提高生产率，促进技术

转化为生产率，减少贫困。两位司长都指出政策至关重要，并且主张东道国和母国及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都采取积极主动的政策议程。

## B. 跨国公司和技术转让：直接外资和非股权形式

5. 与会者指出，不论一国发展水平如何，技术进步对其经济增长和福利都至关重要。过去 20 年间，一些发展中国家取得了显著的技术进步，但是富国和穷国之间的技术差距仍然巨大。缩小这一差距已成为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走上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之路的必要条件。专家会议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表明，跨国公司作为新技术和先进技术的主要创造者及技术转让的关键媒介，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6. 与会者指出，跨国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技术创造者，其研发支出约占世界研发总支出的一半，占世界商业研发总支出的三分之二强。出席会议的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跨国公司(无论是大型综合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也无论其来自北方还是南方)发挥着关键作用，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实用技术的活跃媒介。跨国公司可以转让和扩散多种技术，包括各种硬件和软件要素。这其中包括资本货物中体现的技术，以及生产、组织、管理及其它技能。正如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会议开幕时及各位专家在会议期间所言，转让至最不发达国家的实用技术常常并非尖端技术，而是能够大幅度提高生产率的相对简单的技术。

7. 特许经营、许可经营和承包制造及种植承包等非股权形式活动对于技术转让也很重要，还能够为国内经济带来一些间接效益。事实上，一些专题小组成员的发言表明，在加强国内技术能力方面取得最大成功的发展中经济体主要就是依赖外部化的技术转让渠道。会上突出论及的东亚和东南亚的电子产业便是一个发人深省的实例。

8. 专题小组成员在分享最佳做法的经验时还强调，必须将技术创新置于协调一致的国家发展框架之内，并不断提升本地公司在国际一体化的价值链中的参与层次。尽管采掘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但是进入采掘业的直接外资不一定带来重大的技术转让，因此政府可以考虑如何利用流入初级部门的直接外资发展本地能力和其他部门，以实现多样化。与会者重申，非股权形式对于促进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有效转让十分重要。专家强调需要一种开放的直接外资制度，使国内公司积极参与跨国公司的外包活动，今后这些活动的速度很可能不断加快。

9. 会上讨论的各国经验表明，低收入国家有潜力成为以跨国公司为媒介的技术转让的主要接受方，但是它们也面临许多挑战和困难，例如它们对高科技和以创新为导向的直接外资缺乏吸引力，同时国内公司的吸收能力也较差。大型新兴经济体在国家创新制度方面的成功经验得到诸多关注，会议后一阶段讨论政策问题时进一步探讨了这些经验。

### C. 跨国公司和技术扩散：两者的联系和外溢效应

10. 本次会议讨论了技术通过跨国公司的外国子公司扩散的问题。专题小组成员指出研发投资仍然集中于少数几个发达国家。因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高度依赖于北南知识转让。发言介绍本国经验(印度和塞内加尔)的专题小组成员肯定了这一看法，并且指出在这些国家，直接外资不仅被视为资金来源，而且被视为缩小技术差距的重要手段。与会者指出，跨国公司研发的国际化为发展中国家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开创了新的机会。他们指出一些经济体正在成为新兴的跨国公司研发场所，最主要的有巴西、中国、中国台湾省、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新加坡。与会者指出，影响跨国公司研发中心选址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11. 尽管与会者承认技术转让有很多渠道(例如贸易、人员流动)，但是讨论集中于跨国公司子公司的作用，特别是“外溢”效应——即外国公司的存在使本地公司的生产率得到提高。由于外国子公司和国内公司之间存在示范、竞争、联系和劳动力流动等各种形式的相互作用，跨国公司可以向本地经济扩散技术和技能。事实上，案例研究的大量证据表明，直接外资为技术扩散效应或外溢效应创造了可能。然而，在宏观层面和产业层面围绕外溢重要性进行的研究得出了各种不同的证据，它们显示外溢效应并非自动产生。与会者强调，此类外溢效应取决于本地公司的吸收能力和跨国公司在技术使用方面的业务战略，二者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

12. 与会者指出，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采用非股权合同安排来管理其全球价值链。这种安排可以使跨国公司避开投入资本的风险，但同时又迫使它们投资以与合同对方对接。此类对接为技术外溢创造了更多机会。与此相关的另一点是跨国公司网络的权力下放。在一个权力下放的网络中更加独立的子公司为技术转让提供了更多机会，因而可以为东道国带来更多益处。

13. 与会者指出，在影响技术扩散程度的各项因素中，政策是关键因素，特别是教育、研发、投资和竞争领域的政策。与会代表评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他们指出，一个运行良好的专利制度不会阻碍技术的扩散，反而会成为技术知识来源，在相关领域协助并鼓励创新。

14. 专题小组成员提出，要谨慎对待使用补贴鼓励直接外资技术溢出的做法：只有本地拥有吸收能力时，补贴才有意义。此外，这样的补贴应该针对最有效率的溢出渠道，即联合研发、培训和挂钩等。一位专题小组成员指出，要避免吸引直接外资的竞争中出现“补贴博弈”，最好能够统一协调发展中国的政策。会上建议进行政策协调的另一个领域是技术转让的南南合作。

15. 在互动辩论期间，代表和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发展中国家获得跨国公司技术的其他途径。一些与会者指出，跨国公司在东道国非股权形式的参与，例如特许经营和许可经营对于技术转让十分重要。一些代表特别提到特许经营是一种快

速推广方式，对技能的培养要有积极影响。但与会者也指出，特许经营常常以消费为导向，因此或许并不适合发展中国家更侧重于生产的发展计划。

16. 一些与会者还指出公共部门实体有可能成为外国跨国公司的伙伴。一位代表指出，通常是公共部门实体拥有必要的吸收能力，可以从与跨国公司的关系中获益。与会者强调，这种情况下公共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与私营部门公司建立更多联系，以便扩大技术转让的效益。公私伙伴关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之一。

#### D. 影响技术转让和扩散的因素：成功案例的教益

17. 与会者指出，技术转让和扩散的程度取决于一系列经济、战略和政策因素。主席指出，会上介绍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中国台湾省等经济体的)技术转让和扩散的成功案例高度体现了政策和扶持条件的多种多样，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重要的实用经验。这些案例表明成功的技术转让并不会自行出现，而需要技术来源国和东道国双方政府的积极参与。

18. 专家特别指出，除了确保有扶持外国投资和创新活动的体制环境，决策者还需要考虑如何建设本地公司吸收外国技术的能力及一定水平的国内研发能力。一位专家指出，所有公司包括考虑进行高水平嵌入技术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都高度规避风险。因此，若要加速研发的商业化，需要为包括大学在内的技术创造者赋予力量，提供激励。同样，要将这些投资吸引至发展中国家，决策者必须为外国投资和创新活动建立一个明确、稳固的框架，创造技术转让的机会。

19. 事实上，与会者反复强调接受国的政策环境对于吸引高科技投资至关重要。与会者特别强调，知识产权法规对于吸引含有高科技内容的外国投资是一个关键性因素。一位代表指出，该国的研究表明，投资项目中技术转让可能性高的外国投资者对于东道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最为敏感。另一位代表就这一问题援引了一份研究结果，研究显示，对外国子公司施加本地采购或技术转让授权等要求的政策选择非但不能促进，反而阻碍了投资和技术转让。

20. 考虑到谈判能力本来就不对称，而且合同安排和技术转让中具有核心地位，专家赞成采取积极的政策方针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还有些专家指出，若要从直接外资和技术转让中获取最大利益，政府可能需要确保跨国公司和本国公司之间公平竞争的环境。与会者援引了中国台湾省笔记本电脑业的例子，强调在建设本地能力时务必保持政策的有序性。此案例中，对于以直接外资和非股权合作方式进入的跨国公司，政府规范了其在经济中的角色，由最初的允许出口加工发展到后来创建有针对性的科技园区，同时允许本地公司进行自身的能力建设。政府可以通过坚持要求锁定式合同条件及提供仲裁服务，进一步帮助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21. 此外，与会者认为若要使能力建设取得成功，政府必须优先开展能力建设并鼓励开放的创新制度。政府还可以发挥作为投资和创新活动联络点的重要

作用。几位专家强调了技术转让中心和产业园区在本国发挥的重要作用。辅以良好的监管框架和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这些园区非常成功地吸引到投资者并促成向本地公司的技术转让。然而，增强本地伙伴提高技术能力的本领对于确保适当的技术转让和利益的更公平分配十分关键。

22. 与会者指出，在技术转让方面极具潜力的投资可能来自意想不到的地方。一位专家强调指出，南南直接外资对于整个发展中世界的技术扩散有可能十分重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外资，其地理分布和产业分布的多样性令人惊异，这种外资正在迅速扩张，因而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技术转让机会，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南方的跨国公司更倾向于与本地伙伴建立合资企业，而且拥有更易吸收的技术，这使它们的直接外资更具吸引力。此外，与会者认为，发展中世界的中小企业在本国经济中常常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但在很大程度上不够国际化，它们可以成为这种南南技术转让的重要推动力。然而，要实现这一点，母国需要制定政策鼓励和协助中小企业国际化，东道国也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为这些投资提供便利。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尤其应该对中小企业投资者予以更多关注。

23. 专家指出，除了吸引外国投资者，技术转让成功的一个首要因素就是本地机构为这一过程提供便利的能力。乌克兰已经采取的一个可能办法是通过促进创新和发展创新性基础设施多年期国家方案，并积极寻求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便获得所需技术。几位专家提到了另一种办法，即通过一般性教育支出和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或使跨国公司发展与高科技投资者合作所需的国内技能，来增强人力资本。一位专家建议，还可以借助于发达国家的专门技术，例如欧洲科技转让专业人员联合会提供的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培训和认证技术转让专业人员。

24. 在国内公司尚不具备能力吸收跨国公司外国子公司技术的情况下，政府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跨国公司和本地公司之间建立接口。例如，喀麦隆政府为本国的研究所和国内的外国子公司牵线搭桥，成立研究中心，以增强本地公司特别是农业部门的技术能力。

## E. 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制度、技术转让和创新业绩

25. 本次会议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创新制度如何能够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接外资)促进成功的技术转让，并推动技术和创新。一位专家介绍了在三个先进的亚洲经济体(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进行集群化经营的集成芯片公司的案例，对它们的业绩和每个国家采用的政策框架进行了比较。结论是国家集成芯片制造商在马来西亚的业绩远远落后于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在马来西亚的业绩之所以落后，是因为有两个根本的政策差异：**(a)** 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对政策措施和公司业绩切实进行事先审查、监测和事后评估，而马来西亚没有任何措施；**(b)** 马来西亚未采取政策行动应对持续存在的严重的人力资本短缺问题。以上三国的经验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三条重要教训。第一，国家需要稳定协调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 并且确保宏观经济失调不会影响公

司技术升级的稳定性。这一点的重要性在上述三个国家都已得到验证。第二，它们应该意识到审查、监测和评估对于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消除政策失误、实现升级十分重要。第三，上述三个例子中人力资本至关重要；事实上，这一点适用于所有国家。

26. 另一位专家认为，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条件差异巨大。前者正规的研发和创新活动可以推动生产率的提高，它们通过直接外资和贸易接触到更多的外国技术，为本地公司带来的知识溢出越来越多。这些国家需要十分传统的产业和科技政策，在研发活动中支持赢家并积累工程和设计技能。与之相反，在最不发达国家，接触不同的技术转让渠道并不能十分有效地促进成功的内向技术转让。本地企业家必须通过自我探索的过程找出本地公司可从中获利的活动。直接外资不大可能协助这个自我探索的过程，也不大可能带来技术转让作为投资的联产品。实际上，要将直接外资对东道国的潜在利益转化为实际利益，需要满足若干条件。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采取积极的政策方针，促进技术转让。可以采用不同类型的政策，包括在创新体制框架下改善体制条件和能力，对进入国内的技术种类制定正规要求，促进与本地公司创办合资企业。一个由瑞士某中小企业向坦桑尼亚公司转让技术的项目表明，公司之间很难做到有关国际技术供求信息的对接。需要有专门的中介将二者联系起来。然而，并不存在一个适合所有情况的单一政策，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本地条件调整政策和措施。

27. 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加纳的技术和创新发展。他概述了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和为实现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政策行动。主要目标包括经济和出口多样化，提高农业附加值，改善粮食安全，利用新的石油工业促进发展，提高本地产业的竞争力，减少经常账户赤字，并创造更多的就业。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创新体系来提高国家的技术和创新表现。作为决策过程的一部分，2009 年加纳与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合作开展了“加纳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科技创新政策)审查”，帮助查明了影响技术和创新表现的若干制约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制度安排薄弱，缺乏明确的创新政策，技术/创新孵化设施不足，研发经费有限，研发体系和私营部门之间联系松散，以及科学和创新气氛淡薄。加纳的决策者做出各种努力改善科学、技术和创新制度。关于直接外资，发言者认为农业需要更多的直接外资来提高农业生产率，促进农业技术升级，一方面是为了增产、粮食安全和减贫，另一方面是为工业化奠定基础。加纳已经取得进展，但是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巩固其创新制度的一些关键领域。还需要强有力的国际支持，它的努力才能获得成功。

28. 专家提出这样的问题：在确保宏观不稳定性不干扰公司的技术开发或者为成功的公司制造约束性融资限制方面，特别是考虑到在许多非洲国家公司的实际信贷成本极高，非洲国家是否能够成功地仿效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的经验。也有人认为，政治发展态势既能支持也能阻碍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专家们一致认为，农业发展对非洲极为重要。购买土地的直接外资不一定会促进农业生产率的提高或技术升级，与会者对此表示关切并指出决策者必须认识到这一潜在问题。

29. 一位专家认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促进外国投资，专利生产与经济增长有所关联，而且强调可以将知识产权视为发展工具。他还指出，技术转让应是自愿行为，依据有关双方之间商定的条款进行。另一位专家指出，知识产权保护仅仅是创新制度中的一个要素，其他许多要素对于决定一个国家的创新业绩也很重要。跨国公司和直接外资并不是向发展中国家开放的唯一的技术转让渠道。例如，也有可能从没有参与国际竞争、并非跨国公司的中小企业转让技术。但是，与会者一致认为这种技术转让途径的可扩展性可能有所局限。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创业基础普遍薄弱，自我探索过程在最不发达国家是一个难题。有人提出了聪明的专业化想法，各国可以通过这种办法支持企业自我发现。历史上有许多实例说明发展中国家通过自我发现成功地找到有竞争力的开发活动。成功设计转让机制可以帮助发达国家履行其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之下的义务。一些发达国家目前在如何履行这些义务方面存在困难。

30. 与会者提出了在加纳跨国公司与研究所之间联系的真实程度的问题，作为具体例证说明这种联系在非洲国家是否普遍。一位专家指出，在加纳此类联系通常较为薄弱，虽然少数情况下外国的跨国公司与本地研究机构合作，解决跨国公司在本地面临的生产问题。

## F. 促进技术转让和扩散：政策一致性至关重要

31. 出席会议的专题小组成员承认跨国公司在低碳技术等各个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扩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介绍了成功的国家经验(巴西和中国)，指出跨国公司技术转让为发展中东道国创造价值和提高生产率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优势可以表现在不同层面。专家强调创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包括制定促进、保护和便利政策对于促进技术转让十分关键。然而，正如一位专家指出的那样，如果决策者的目标是促进技术转让，对于跨国公司这可能意味着要失去关键的所有权优势。技术被转让给直接的竞争对手时尤为如此。此外，吸引知识本身并不能保证创新。还需要开发国内对新技术的需求。因此东道国面临的挑战是找到一个平衡的政策方针。

32. 专家强调建立创新网络是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内容。成功的国家经验表明技术平台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通过扩散信息、牵线搭桥活动、政策宣传(例如在知识产权或融资等领域)和为不同形式的技术转让提供便利(例如创办国际合资企业或技术贸易)。这些平台可以采用不同形式，如高科技产业园区、促进生产中心或政府示范活动等。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还强调有可能通过公共采购来促进技术转让。正如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的那样，若要使技术转让激励措施产生实际效果，信息(如关于需求方的信息)十分关键。如果不能正确匹配国内的技术需求，激励措施也许仅能发挥轻微作用，甚至造成负面影响。

33. 与会者还讨论了知识产权制度在通过直接外资吸引和扩散技术方面的作用。与会者表示，知识产权在影响跨国公司的投资决策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与会者还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只是决定直接外资的诸多因素之一，其作用



往往取决于部门和投资项目的技术密集度，以及东道国的总体吸引力。一位专题小组成员指出，保护跨国公司的所有权优势和促进技术扩散两个方面之间可能出现两难的境地。问题在于东道国如何才能最大程度地受益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决策者应该寻求一种平衡的做法，兼顾东道国的具体利益和挑战，同时避免各种阻碍投资和技术转让的起到反作用的措施，如依据专利持有人的国籍和/或开发技术的地点而对技术采取区别对待的技术转让授权或政策。

34.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使东道国的经济具备吸收能力。技术扩散应受需求驱动。各国政府要积极支持国内企业采用新技术。在这方面加强中小企业尤其重要，但是还需要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善政和对科研人员的支持。信息依然最为关键，例如在技术差距过大，不太可能进行技术转让的情况下，即是如此。

35. 与会者指出，技术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尤其具有挑战性，因为最不发达国家普遍技术能力低下，企业部门规模小，而且缺乏市场信息。要克服这些局限，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都需要实行积极的政策议程，包括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直接外资政策等有关政策(特别是创业政策、中小企业政策、产业政策，科学和技术政策和人力资源发展政策)之间也需要保持一致，发挥协同作用。政策协调和国际支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36. 与会者指出，应进一步加强技术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的能力建设。他们表示赞赏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一直坚决致力于向穷国、为穷国、与穷国一起投资。正如一位专家指出的那样，围绕这一主题的国际辩论，例如本次专家会议的辩论已经做出了重要贡献。与会者还称赞了贸发会议(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其他重要贡献，有些代表还要求贸发会议在通过直接外资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活动等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 G. 结语

37. 投资和企业司司长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指出，专家会议的总体目标已经实现。在两天半的时间内，与会者系统评估了直接外资对技术转让和扩散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此外，他们对增强跨国公司技术贡献的政策选择和最佳做法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讨论进一步阐明了通过直接外资和跨国公司的其他活动进行技术转让这一重要问题。

38. 会上介绍的各国经验表明，跨国公司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扩散技术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会议强调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成功案例——既有巴西、中国和印度等大型新兴经济体，也有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等最不发达国家。与会者指出，不但可以而且应该将会上讨论的丰富而宝贵的国家经验推广到其他国家。正如与会者强调的那样，为支持这一进程，贸发会议应进一步加强其通过直接外资促进技术转让的工作。

## 二.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9.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专家会议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berto Flores Bermúdez 先生(洪都拉斯)

副主席兼报告员： Shiro Konuma 先生(日本)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0.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本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TD/B/C.II/EM.2/1 号文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扩散以及可持续发展
4. 通过会议报告

### C. 会议结果

41.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专家会议商定由主席编写讨论情况总结。

### D.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42.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专家会议还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结束后，在主席的领导下完成报告。

## 附件

### 出席情况\*

####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            |          |
|------------|----------|
| 阿尔及利亚      | 伊拉克      |
| 安哥拉        | 哈萨克斯坦    |
| 阿塞拜疆       | 科威特      |
| 巴林         | 马达加斯加    |
| 孟加拉国       | 黑山       |
| 白俄罗斯       | 摩洛哥      |
| 贝宁         | 尼日利亚     |
| 不丹         | 阿曼       |
| 巴西         | 菲律宾      |
| 布隆迪        | 巴基斯坦     |
| 喀麦隆        | 波兰       |
| 中非共和国      | 俄罗斯联邦    |
| 中国         | 沙特阿拉伯    |
| 科特迪瓦       | 塞内加尔     |
| 塞浦路斯       | 斯洛文尼亚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苏里南      |
| 厄瓜多尔       | 瑞士       |
| 埃塞俄比亚      | 泰国       |
| 法国         | 多哥       |
| 格鲁吉亚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加纳         | 乌克兰      |
| 海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洪都拉斯       | 美利坚合众国   |
| 印度         | 越南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津巴布韦     |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II/EM.2/Inf.1 号文件。

---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欧洲联盟

3. 下列联合国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4. 下列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普通类

世界工程师协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6. 下列专题小组成员应邀参加了专家会议:

**Guy Rajemison Rakotomaharo** 先生, 马达加斯加大使, 常驻日内瓦代表

**Gankhuyag Ochirkhuyag** 先生, 蒙古外资和外贸局副局长

**Roger Strange** 先生, 苏塞克斯大学教授

**Ari Kokko** 先生, 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教授

**Anil Bhardwaj** 先生, 印度中小企业联合会秘书长

**Baye Elimane Gueye** 先生, 塞内加尔私营部门扶助局局长

**Sarianna Lundan** 女士, 德国不来梅大学教授

**Laurent Miéville** 先生, 瑞士日内瓦大学技术转让负责人

**Tatiana Lisitsa** 女士, 乌克兰经济部投资和创新政策司副司长

**Héctor Rafael González**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和投资中心国际部总经理

**Dennis S. Tachiki** 先生, 日本玉川大学教授